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劉芳男
聯絡電話：(02)87897608
電子郵件：liufn@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584

受文者：技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6001764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受聘或組織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兼任相關
審查、檢查業務，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上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要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應專注於所任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業務，以確保工程技術服務之品質，合先敘明。
- 二、現行各技師公會執行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審查、檢查業務，如具公益性質且非以營利為目的，符合上開規定下，而指派之公會會員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者，如因辦理相關事務影響其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行業務，並先取

得其執業機構之同意，則可於辦公時間內兼任該等業務，惟不得因兼任該等業務，而有違反應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繼續性從業人員之情事。

三、關於上開受公會指派辦理相關審查、檢查業務之執業技師，請貴公會於本(106)年 6 月底前統一造冊申請(技師姓名、執業機構名稱、起訖時間)。另自 107 年度起，則請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統一造冊申請(技師姓名、執業機構名稱、起訖時間)；年度中名冊有異動時，應就異動部分辦理備案。

四、關於本會認可之兼職業務、職務，尚不能拘束該技師之執業機構，技師需先取得其任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同意，始得兼任公司以外業務、職務，並應由公司與執業技師雙方約定。

正本：各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吳宏謀**